



法治日报
星期五
2025年10月24日

法治政府

05
专刊

编辑/刘欣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学军

LEGAL DAILY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为整治虚假宣传提供坚实保障

市场监管执法向私域直播乱象说“不”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年来，部分不法商家通过“免费健康讲座”“专家义诊”等形式精准“围猎”老年群体，将其引流至私域直播间实施虚假营销，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

据了解，针对私域直播虚假宣传乱象，我国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强化民生领域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严厉打击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违法违规行，取得积极成效。

私域直播虚假宣传乱象突出

私域直播是相对于针对不确定对象的公域直播而言的一种互动营销直播活动，主要指企业或个人基于自有流量池（如微信群、企业微信、小程序等），针对已建立联系的特定用户群体，通过直播方式与用户进行互动和沟通的一种营销模式。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一级巡视员杨洪丰介绍，私域直播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征：一是用户精准性，商家能够针对特定人群进行精准营销，例如针对老年人群体的健康产品营销；二是购买意愿的高转化率，受众经过筛选，对品牌或产品有一定认知，购买意愿更强；三是封闭性与隐蔽性，私域直播多聚集在封闭性强的第三方平台，平台管理规则相对较为宽松，平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四是运营模式多元，包括门店型模式、云店型模式、社区店模式等，上下游产业链的形态更加复杂。

从市场监管部门已经查办的私域直播间实施虚假宣传、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案情特点分析，私域直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有：

虚假宣传与夸大功效，通过低价商品、免费体验活动引流，虚构身份、虚假原料、虚构疗效等伪造信息进行虚假宣传，将普通商品包装成医治百病的“神药”“神器”，诱导老年消费者购买高价商品。

“专家人设”造假，部分直播间通过“伪科学养生课”“专家一对一咨询”等形式诱导营销，而所谓“专家”往往没有真实的专业背景和资质。

产品资质造假，一些私域直播间销售的产品没有合法资质，伪造或冒用批准文号、认证标志等，误导消费者，例如将普通食品宣传为具有治疗功效的药品，或将普通保健品宣传为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产品。

消费维权困难，不法商家往往通过“播完即关”，屏蔽信息、解散群组等方式销毁证据，逃避责任，并通过虚构售后服务，拖延退款等手段，进一步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据了解，上述私域直播的行为特征和问题表现，给监管执法工作带来了主动监控监测难、私域内容取证难、上下游链条追溯难等困难和挑战，全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强化电子取证固证、跨区域协同办案、全链条“穿透式”监管等手段，着力提升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能力和水平，严厉打击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坚决维护消费者尤其是老年人合法权益。

推动法律修订破解执法难题

2025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

核心阅读

针对违法行为向私域直播领域蔓延发展、规避监管的趋势，市场监管总局全程跟踪调度，对涉嫌虚假宣传的私域直播间、私域直播平台、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等违法主体实施全链条打击。



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是集中整治的八项工作之一。

2025年，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开展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的通知》，部署全国市场监管部门严肃查处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价格欺诈、违法广告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破坏养老服务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已征集群众及经营主体提供的问题线索7415个，查办违法案件4516件，罚没金额6876.91万元，责令3611家主体整改、涉及金额38242万元，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违规违纪线索95条，取得阶段性整治成果。

同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管执法，形成对私域直播虚假宣传违法行为的强力震慑。针对违法行为向私域直播领域蔓延发展，规避监管的趋势，市场监管总局全程跟踪调度，对涉嫌虚假宣传的私域直播间、私域直播平台、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等违法主体实施全链条打击。目前，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对私域直播虚假宣传违法行为立案30件，其中私域直播平台6件，直播商家24件。已处罚没金额293万元，拟处罚没金额约663万元。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根据案件调查情况，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私域直播虚假宣传典型案例，发挥“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行业”的作用。

此外，市场监管总局推动对违法行为的治理关口前移，压实平台责任，针对一些不法商家利用私域群聊诱导

消费者进入私域直播间的问题，市场监管总局约谈相关平台企业，要求其压实主体责任、履行社会义务，通过配合监管部门办案取证，采用技术措施对存在涉嫌违法内容的外部链接进行限制访问，加大对消费者宣传提示等方面进行协助治理打击，积极支持市场监管部门对违规私域直播平台执法办案。

市场监管总局还坚持标本兼治，深化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市场监管总局积极配合立法机关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了对虚假宣传违法行为进行规制的法律条款，强化了平台企业责任，为整治虚假宣传违法行为提供了坚实保障。针对基层反映的执法难点，市场监管总局研究制定虚假宣传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指引，厘清相关法律适用边界，为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办案提供参考借鉴。

压实主体责任维护公平竞争

针对有关媒体反映的“私域直播成老年人消费陷阱”相关舆情，市场监管总局迅速采取行动，部署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对“潇洒甄选”实际运营主体连云港潇洒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潇洒甄选”线下门店“羊芳甄品”等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核查。上述涉嫌违法经营主体均已被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其中，部署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对“垦道”品牌个体经营门店立案调查；指导陕西省市场监管部门对西安大鱼评测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青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立案调查。

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副队长陈忠介绍，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部署和舆情反映，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迅速组织开展老年保健品私域直播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及时查处天天营养、灿耀天昇、福寿大街、垦道生活等电商品牌及相关私域直播平台案件，通过门店端“地毯式”清查、平台端“靶向性”整治、源头端“溯源式”覆盖、消费端“精准性”警示，推进全链条执法攻坚，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

陈忠说：“门店通过小恩小惠获客，组建微信群，转发私域直播链接，组织听课、协助下单收货、负责售后等一条龙服务模式，形成了完整的销售闭环，直接从中获利，而且明知直播宣传内容虚假，主观违法意图明显。对此，我们依法将这些门店认定为独立违法主体予以查处，破除私域直播领域形式上宣传和销售分离的执法困境，今年以来已立案查处50余家，扭转了‘门店只算账凶不承担’的局面，有效震慑违法经营者。”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已于2025年10月15日正式施行。公平竞争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反不正当竞争法是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的基础性法律。此次修订，直击当下竞争乱象，积极回应当前反不正当竞争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杨洪丰说：“我们提示广大经营主体，谨记‘商战有规则，竞争有底线’，要持续主动合规、对照法律检视自身经营行为，公平参与竞争。在经营活动中，要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要避免利用技术之能，挑战竞争秩序边界，借‘私域’之名，从事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要严格落实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平台责任的要求，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报告。”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从此次修订的内容来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也是重要内容之一。

新修订的《治理准则》要求上市公司建立薪酬管理制度，规定董事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促进董事高管和公司更好实现利益绑定。

具体来说，要求上市公司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和水平；同时，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为公司创造价值；此外，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等支付机制，鼓励建立递延支付机制。

例如，明确指出上市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的上市公司可以实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与业绩周期挂钩，但应当说明所属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并明确业绩周期。业绩周期超过三年的，应当说明确定依据。

在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方面，新修订的《治理准则》进行了两点明确：一方面，严格限制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强化对非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披露要求，增强透明度；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识别、审议要求。

此外，新修订的《治理准则》进一步明确了与现行规则的衔接的相关内容，包括：根据证券法完善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完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等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善自愿性信息披露、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等规定。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连日来，针对海南省人民医院（秀英院区）周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引发的交通拥堵、环境卫生等问题，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采用“调研—普法—整治—巩固”的四步走工作法，温情执法破解城市治理难题。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将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纳入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治理和民生工程中一体谋划推进，在全省率先推出“执法+服务+矛盾化解”的“三位一体”工作法，将执法、服务、治理有机融合，推动执法工作从被动执法向靠前服务转变、从末端执法向源头治理转变，让执法更有力度、精度和温度，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海口秀英样板”。

创新“预约+法治体检”机制

2025年7月，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免税城项目开展“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检查组通过多部门联动，对项目安全生产、环保措施等事项进行集中核查，既提升监管效率，又避免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干扰。

“此次检查，我们创新采用‘预约+法治体检’机制。”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局长林琪表示，该机制将土地、水务、环保等跨领域事项纳入统一清单，执法部门根据需求匹配专业分组，避免多头检查，确保问题一次性发现、一次性指导整改。

针对轻微违法行为，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以规范权力、严格执法为前提，转变执法理念，坚持执法“刚柔结合”，始终把包容审慎执法贯穿执法全过程，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施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在此基础上，推行行政执法减免清单制度，为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公平公正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此外，该局打造“小蓝说事”品牌，组建宣讲团队，通过执法故事分享、业务经验交流、廉政教育学习、法律法规解读等形式，将执法人员深入基层、贴近群众、践行执法为民的故事制作成情景剧、普法微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收获群众广泛点赞与转发。

当前，该局探索执法“观察期”制度，对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优先采取教育引导、劝导示范、警示告诫等方式，谨慎采取严厉执法措施，同时，坚持创新应用，数字赋能的理念，探索推行以远程执法、移动执法、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执法方式，以提升执法检查效率，降低执法检查成本。

从被动执法转向靠前服务

2023年7月，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以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扩权强区为契机，在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揭牌成立美安执法服务站。这是海南首个开展“执法+服务+矛盾化解”工作模式的综合行政执法服务站。

“建立美安执法服务站，是我局‘服务前置、阵地前移、力量前倾’的创新举措，‘一站

式’服务企业和群众，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实现执法理念由被动执法变为主动服务、靠前服务、精准服务。”林琪表示。

海口国家高新区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唯一的国家级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在海口国家高新区支持下，美安执法服务站集营商服务、矛盾调解、执法办案、咨询接待、巡查检查等功能，实行多方派驻、信息共享、联合防控、综合执法管理工作模式，为园区企业及周边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审批指导、风险防范、矛盾化解等服务，成为靠前服务的“前沿阵地”。

在工作机制方面，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制定党建引领执法服务直通联办机制，完善美安执法服务站工作职责，与海口国家高新区建立协作会商机制。同时，加强领导带队坐班，强化接待服务，健全巡查制度，不断完善优化“执法+服务”工作流程。与秀英区司法局协作联动，设立“法律服务功能室”，建立联席会议和联络员制度和案件移送机制，源头提升企业防范法律风险能力。

针对企业提出的城管执法领域事项不熟悉、失信信息如何修复、改正后是否免罚等问题，美安执法服务站开展系列专题讲座，加强政策精准推送，提供咨询服务，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公平竞争。同时，在美安科技城美通一街增设便民服务点，发挥美安执法服务站的“桥头堡”作用，优先运用非执法手段破解流动摊贩难题，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从末端执法转向源头治理

针对网络反映的海口远大商街相关问题，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组织相关部门到远大购物广场研究调度商业街经营秩序管理及安全隐患问题，梳理物业、业主诉求，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近年来，秀英区把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作为推进基层治理创新的重要抓手，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秀英综合执法分局率先探索“执法+矛盾化解”新模式，抓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真正把执法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

“我们还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构建综合执法部门为主力，区政协、驻队律师等力量为补充的执法服务专班。”林琪说，这些力量主动下沉，发挥专业优势，立足于早排查纠纷，先化解矛盾，细防问题，推出送法上门、预先提醒等执法服务措施，着力把“事后处置”转化为“事前防控”。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以友谊星光城项目、海南医院配套路网项目等作为示范点，建立执法服务群，启动专项服务，成功化解海蓝园筑小区出入口与道路衔接等积压多年的堵点难题。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建立“综合执法+人民检察”“综合执法+民主监督”等新模式，建立职责明确、协作紧密、运行高效的联合治理体系，提高执法和治理效能。

“当前，文明执法、执法为民、服务为先理念深深扎根于执法人员脑海，执法行为更加规范，执法过程更有温度，执法效能更加凸显，有效破解执法机构重叠、职责交叉、机械执法、多头多层重复执法等问题，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成效初显，为全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执法力量。”林琪表示。

执法服务治理有机融合破解城市治理难题

海口秀英打造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新样板



近年来，江西、湖南两省持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合作交流，环境应急能力和区域协同水平不断提升，共同守护省界区域生态安全。近日，2025年赣湘两省突发环境事件实战演练在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举行。来自江西和湖南两省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的14支队伍210余人参加演练。图为演练现场。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科 摄

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上市公司治理新规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旨在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据介绍，考虑到本次《治理准则》修订部分涉及对公司内部制度的调整，同时，新修订的公司法调整内部监督机构也设置了过渡期安排，为了给上市公司留有准备时间，修订后的《治理准则》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证监会将做好新修订的《治理准则》实施工作，推动上市公司不断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关键少数”守法合规、诚信经营，对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意义重大。

据披露，2024年，证监会严厉打击“关键少数”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攫取个人私利、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全年查处“关键少数”989人次，同比增长21%，罚没28.1亿元，同比增长63%，市场禁入81人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案件的查办，进一步强化了对“关键少数”的警示震慑与刚性约束。

据了解，现行《治理准则》在总结境内外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经验基础上，围绕股东与股东会、董事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益相关者以及信息披露等，对上市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关各方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在推动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业内专家表示，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治理实践日益丰富，治理制度日渐完善。公司法、中共中央办

针对“关键少数”，新修订的《治理准则》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控制度，从任职、履职、离职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督促董事高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具体来说，明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责任，防范不适格主体任职。例如，新修订的《治理准则》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同时，新修订的《治理准则》细化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同业竞争、利用公司商业机会等行为的披露要求，要求董事作出决策前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例如，提出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举措，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